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1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A01

法定代理人　A02

被　　告　黃王德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3772分之18）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，與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所為之贈與行為，及113年7月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A01就系爭不動產於113年7月9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黃王德英所有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A01應於所得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範圍內給付被告黃王德英78,708元，及自97年9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及執行費634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由原告代位受領，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黃王德英之債權額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6月8日）前1日之利息及違約金金額合計為316,559元，低於系爭不動產之價額703,93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
定為316,5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土地地號/建物建號 | 面積 | 公告土地現值/建物課稅現值 | 權利範圍 | 土地價值（面積×公告土地現值×權利範圍）/建物價值（課稅現值×權利範圍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 | 30,229㎡ | 51,500元/㎡ | 18/43772 | 640,187元 |
| 2 |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| | 127,500元 | 1/2 | 63,750元 |
| 合計：703,937元 | | | | | |